雜誌
慶
0
年
方案*
至98/5/15
方案僅適用於個人訂戶）
誌一年，除加送
下列好書3選1：
六法精華版1本
版，定價450元）
六法1本
版，定價390元）
法—公務員法1本
版，定價380元）
4200元
4000元
(24期) 3840元
網路書城，
168city.com.tw/
名：台灣本土法
公司，帳號：
台北市大安區和
9號9樓
給個人訂戶
用其他優惠方案
保成
文化
ook.com.tw
式六法
正法規和草案
CA05(六版)
580元
內容最新：民法物權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公司法、民
實務見解：事訴訟法、中華民國刑法…等
理論與實務並重
解釋爭點：請心整理大法官解釋體系表各號解釋勿付爭點
路書局
惠價格
ook.com.tw
封街一段18號
版事業有限公司
03（訂書中心）
69
書付款方式
一般ATM轉帳、
付款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第 143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召開落實專業法庭功能研討會 期有助案件妥速審結
司法院舉辦刑事訴訟證據法則研討會
回應釋字654號解釋 羈押法三讀修正通過
2.3 李正紀／少年前科紀錄塗銷對刑法累犯認定之影響
3 董翊飛／陝北行－己丑清明祭祀黃帝陵紀述
4 司研所首辦法官人文藝術研習會 開拓視野
板橋地院辦理司法事務官在職訓練
台北地院家事調解委員研習

提高裁判品質及效率

司法院召開落實專業法庭功能研討會 期有助案件妥速審結

就各專業法庭有無整併必要、提高法官參與意願等議題進行討論 研議可行方案

【本刊訊】司法院爲落實專業法庭之功能，於4月27日由謝副院長召集「落實專業法庭功能研討會」，由司法院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人事處、司法人員研習所派人參加，另邀請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專庭之庭長或法官與會。

由於現代科技及商業交易型態快速演進，近年來重大繁雜且涉專業領域之民事爭訟及刑事犯罪質量俱增，要求法官精通各類型案件之專業知識，並迅速、妥適審理，有其困難。而設立專業法庭經由專業化的運作發揮更高審判效率，獲得更妥適之裁判，無疑是對人民訴訟權保障之具體實現。

目前各級法院雖依法令設置各種專業法庭，但專業法庭發揮之功能並不如預期；加以社會發展日趨複雜，對法官處理專業問題之期待也日益增加，立法院本會期即於3月31日通過增訂營造業法第67條之1，明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工程專業法庭，由具有工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工程糾紛訴訟案件；復於4月28日三讀通過增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之1，明定法院於審理保護機構爲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損害之事件提出訴訟時，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各界對專業法庭及專業法官之急切需求可見一斑。

本次會議就落實設立專業法庭之目的、現行各類專業法庭有無檢討整併之必要、提高法官參與專業法庭之意願、專業法庭法官是否可併辦該類事（案）件之民、刑事訴訟事（案）件、如何加強專業能力、專業法庭法官資格條件是否應採遴選或與專業證照連結、可否依案件性質設立跨院（即大管轄區）之專業法庭、專業案件是否可依案件性質採強制調解先行等議題進行討論。

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謝副院長指示司法院相關廳處等參酌與會人員就上開議題所提之意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專業法庭功能，以提高裁判品質及效率，實現司法爲民之理念。

保障刑事司法人權

司法院舉辦刑事訴訟證據法則研討會

邀日學者及國內專家演講 並就最新發展交流意見



▲賴院長於4月27日接見井上教授（前排右3）、三井教授（前排左3）及陳運財教授（後排左1）一行，會談後與訪賓及謝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楊院長、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等合影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爲利法官進一步瞭解刑事司法人權，及我國與日本刑事訴訟證據法則之最新發展，於4月27日至29日舉辦「刑事訴訟證據法則研討會」，由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部長井上正仁教授、同志社大學大學院司法研究科教授三井誠教授、許玉秀大法官及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擔任講座，並請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擔任即席口譯，約計有60位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參與。井上教授及三井教授一行，於4月27日上午先行拜會司法院賴院長，就台、日雙方司法制度之差異及起訴狀一本在日本實施情形交換意見，氣氛融洽。

許大法官講授「刑事訴訟與人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就基本權的發展走向、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適用範圍、羈押與被告防禦權－釋字第654號、第656號解釋意見書及利益衡突迴避原則等內容逐一闡述。

井上教授講授「起訴狀一本主義與證據開示」，就日本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採用始末、證據開示之歷來狀況、實務運用、學說爭論及1969年最高法院判例、司法制度改革、裁判員制度之引進、審判前整理程序、主張之明示與證據開示及新制度之運用狀況等進行介紹。

三井教授講授「偵查中辯護制度」及「證據排除法則」，其中「偵查中辯護制度」部分，就日本辯護人之選任現況、值班律師制度、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的動向、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日本接見通信權之現狀、嫌疑人之偵訊與防禦活動現狀予以說明，並就臺灣動向與日本不同之處加以比較；至於「證據排除法則」部分，分別就證物和自白部分，以案例說明日本關於證據排除法則之動向，並就臺灣之排除法則與韓國之情形予以說明比較。

張庭長講授「刑事證據法則」，就刑事證據法則之性質、證據制度之沿革、刑事證據之基本原則、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法則與其他制度之差異、舉證責任、事實之證明方法、證據能力與證據排除原則、傳聞法則之例外、證據證明力之禁止、補強性法則及證據評價之原則等加以說明。

本次研討會，講座學驗俱豐，教材豐富，且於每場課程結束前均有研習人員提問，講座逐一作答，研討會在與會者熱烈討論下，圓滿落幕。

最新法律修正

回應釋字654號解釋 羈押法三讀修正通過

另修正消債條例及投保法 加強民衆權益保障

【本刊訊】立法院近日通過多項法案，包含修正羈押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

羈押法自民國35年制定公布至今，長久未配合社會變遷或人權演進而檢討修正，其中第23條及第28條部分內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4號解釋宣告違憲，自98年5月1日失其效力。立法院於4月28日三讀通過修正羈押法第23條、增訂第23條之1及刪除第28條，刪除現行律師接見被告時應監視的規定，並增訂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對被告與其辯護人往來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檢查，看守所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以維護羈押被告的訴訟權及辯護權。

爲遏阻企業經營者背信掏空，並鼓勵投資人透過團體訴訟保障自身權益，立法院4月28日三讀通過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其中第28條規定，保護機構爲保護公益，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並增訂第28條之1，法院於審理保護機構提起之團體訴訟，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修正第35條，就保護機構提起之團體訴訟，其應負擔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部分之裁判費，免予徵收。

另爲進一步協助債務人進行更生程序，立法院4月21日三讀通過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增訂債務人就第43條、第44條所定應提出相關財產及收入文件及更生方案時，無法爲完全之陳述或表明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申請之程序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法制動態

- 行政院、司法院98年4月24日會銜發布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
- 行政院、司法院98年4月20日會銜發布廢止「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
- 司法院98年4月20日停止適用「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實施要點」。